

---

封面

汕头市公元感光材料工业总公司  
林希之 100 周年诞辰纪念活动策划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林希之 100 周年诞辰纪念活动”

合同签订地：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

甲方（委托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受托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文艺汇演活动策划委托项目有关事宜，经过平等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双方自愿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服务,指定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策划、组织“林希之 100 周年诞辰纪念活动”；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指定,根据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策划、组织“林希之 100 周年诞辰纪念活动”。

第二条活动名称：“林希之 100 周年诞辰纪念活动”

活动地点：护堤路 168 号汕头市公元感光材料工业总公司

活动时间：待定

第三条委托范围: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活动实施细化方案制定和执行、导演、师资编排指导，以及活动现场布置、道具、视

---

频设计、舞美制作、安装，来宾全程接待等事宜。

#### 第四条工作内容

（一）策划活动流程、设计布展方案、舞台灯光设计方案、场地推荐、摄影摄像、主持人及道具的设计，其他活动安排等；

（二）活动策划方案、主持人稿件、致词及其他文字稿件的撰写；

（三）纪念活动及塑像揭幕的编排指导和活动方案所涉及合作单位、媒体的邀约（协助联系《中国摄影家》杂志社参与主办此次活动，并于活动后在《中国摄影家》杂志对活动进行相关报道，页面内容不少于 20P，报道相关费用包含在活动报价中）、沟通；

（四）活动现场执行及应急处理；

（五）活动效果反馈及总结、活动资料的保存与保密；

（六）本委托执行活动涉及的其他需由乙方完成的工作。

#### 第五条工作流程

活动立项→活动基本信息确认及场地勘测→提供策划初稿→正式提案→甲方审定→甲方书面签字确认提案→活动筹备→活动预演→活动现场执行→相关媒体宣传→活动效果反馈及总结等。

#### 第六条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委托策划、组织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元整（¥       元含税），费用构成具体见报价文件。



---

时通知甲方进行活动预演验收。有关验收标准为：符合甲方要求。

第十条策划、组织活动是否验收合格，以甲方书面意见为准。乙方活动预演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按照甲方意见修改后及时通知甲方再次进行验收，但无论如何，乙方都应在活动举办时达到甲方要求。

第十一条乙方根据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专门为甲方或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而产生的任何创意、设计、宣传资料等作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图案、图像、配音、配乐、文字、专题片语、卡通人物形象、FLASH等，无论最终是否被甲方选用),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不受限制地进行使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甲方授权乙方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使用其提供的企业名称、企业标识、业务标识商标等。乙方保证正确、合理地使用上述名称、标识、商标等,不得擅自改动、歪曲其整体形象和组成部分，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十三条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宣传资料和其中所包含的创意、设计图形、图片、文字等素材,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对外泄露或擅自许可

---

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十四条乙方保证其策划、组织的活动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以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处理，并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使用、对外泄露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十六条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文件及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十七条甲方的权利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策划、组织活动提出建议和思路，以使乙方策划、组织活动更符合甲方企业文化内涵；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所策划、组织活动提出修改意见；

（三）甲方对设计制作的作品享有知识产权。

（四）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或推后正式汇演的时间，并将时间提前告知乙方负责人员。

#### 第十八条甲方的义务

- 
- (一)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 (二) 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企业资料或其他有关资料给乙方;
  - (三)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供的项目策划方案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第十九条乙方的权利

- (一)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企业资料供乙方设计制作参考;
- (二)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 第二十条乙方的义务

- (一)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策划、组织活动;
- (二) 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地完成策划、组织活动;
- (三) 乙方在进行策划、组织活动时, 不得模仿他人的标志、图案、包装等设计, 若乙方违反该约定造成的侵权, 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四) 活动策划方案应获得甲方负责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指导;
- (五) 乙方为完成承办活动而采购、摆设的各种物品、搭设的各种构筑物必须稳固、安全, 无潜在风险和隐患,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承担维修、维护、管理责任, 并承担一切安全风险责任。

第二十一条委托人中途解除合同, 按策划、组织费用总额的 0.5% 向受托人支付违约金。受托人中途解除合同, 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委托人, 并按策划、组织费用总额的 0.5% 向

---

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委托人损失的，则应赔偿委托人的实际全部损失。

第二十二条委托人超过合同规定期限付款，每逾期一天，按所欠款项的 0.5% 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受托人不能按期履行合同，每逾期一天，按策划、组织费用总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天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追究受托人的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受托人赔偿一切损失。

第二十四条受托人违反本合同中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和技术资料保密的约定，给受托人造成负面影响而未能及时消除的，应按策划、组织费用总额 10% 向受托人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委托人损失的，则应赔偿委托人的实际全部损失。

第二十五条因受托方策划、组织过错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受托方除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制作费用外，还应承担与委托方所受损失部分相等的赔偿金。

第二十六条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第二十七条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第二十八条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



---

第二十九条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三十条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十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三十一条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三十二条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双方发生争议，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事项以下方式处理：

提交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所规定的诉讼程序和相关法律规定的诉讼规则，双方当事人的争议事项以人民法院有效裁判为解决依据。

第三十三条不可抗力系指以当事人的能力不能预见、不能抗拒、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山洪、海啸、台风、战争、政府行为等。

---

第三十四条如遭遇不可抗力情形，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1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当事人应当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因其怠于采取相应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部分主张免责。不可抗力结束后，双方应尽快恢复履行合同约定事项。如遭遇不可抗力情形超过15日的，则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三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招投标双方各执二份，鉴证方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鉴证单位：汕头市恒益顺资产托管中心

鉴证时间： 年 月 日